

PQX-J-39（2）地块建设用地红线图



同意用地红线范围内地块作为商业用地（B1）兼容商务用地，总用地面积壹仟陆佰零肆平方米（1604m²）。

附件：《PQX-J-39（2）地块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》。

新地水厂

2024年4月13日

东城路